附件5：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考核实施细则

**(补充文件)**

*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教学与教研成果量化标准

一、教学工作量内容

**1．**教师上课的工作量计算按照乘以相应系数后的数量予以核定。

**2．**担任特殊教学任务（学科竞赛辅导、考研辅导、监考工作等）的教师课时标准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核定工作量。（学科竞赛、考研等指导由学院根据具体辅导的学时报工作量，由教务部审核通过；监考原则上一场算1个工作量。）

**3．**生产实习（认知实习）、文法学院“三学期”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事前应向教务部报计划等安排表，事后教师工作量核算按有关文件的要求报教务部审核、签字。（论文原则上1篇算8个工作量；三学期的课时现在还没有标准，需要文法学院提供计算依据，教务部审核后确定。）

**4．**其他教学工作量认定的未尽事宜，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申报，由教务部审核认定。

**5．**如选择教学为主型的系主任、副主任，可以减少20%的全年教学工作量，但选择其他类型的不予减少。

二、教研工作量的认定

**武汉工商学院教师教研成果量化评分细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 级 指 标 | 计 算 方 法 |
| 教学效果 | 教学评比 | 获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等称号 | 国家级500分，省级300分，市级100分，校级30分 |
|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（讲课比赛、课件比赛、教案比赛等） | 国家级：一等奖300分，二等奖200分，三等奖100分 |
| 省 级：一等奖200分，二等奖100分，三等奖50分 |
| 校 级：一等奖30分，二等奖20分，三等奖10分 |
| 指导学生获奖 |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| 国家级：一等奖300分，二等奖200分，三等奖100分 |
| 省 级：一等奖100分，二等奖50分，三等奖30分 |
| 校 级：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 |
|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） | 一级刊物30分；核心刊物10分；一般期刊5分；我校学报2分 |
| 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：10分 |
| 指导学生科研活动 | 获国家级优秀科研项目：80分；获省级优秀科研项目：40分；获校级优秀科研项目：5分 |
| 获国家级20分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：10分，校级一般4学时，重点10学时 |
| 教学改革与研究 | 教学建设 | 专业建设 | 重点（培育）学科/专业，国家级：100分；省级：50分；校级：10分 |
| 新专业验收通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：10分 |
| 省级战略性新兴（支柱）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：50分 |
|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：50分 |
| 省级校企共建的工科专业点：50分 |
| 课程建设 | 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视频公开课，国家级：100分；省级：50分 |
| 校级精品课程：20分；校级优质课程：5分 |
| 教材建设 | 全国统一编写教材并出版：3分/万字（超过20万字部分1.5分/万字） |
| 自编本科教材并出版：1.5分/万字（超过20万字部分1分/万字） |
| 自编教学参考书并出版：1.2分/万字（超过20万字部分0.9分/万字） |
| 自编教学参考资料未出版：0.6分/万字（超过20万字部分0.3分/万字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 级 指 标 | 计 算 方 法 |
| 教学改革与研究 | 教学建设 | 教学实验室（实习基地）建设 | 国家级：100分；省级：50分；校级：10分 |
| 教学团队建设 | 国家级：100分；省级：50分；校级：10分 |
| 教学改革 | 教改项目 | 立项国家级：80分；省级：重点项目30分，一般项目10分；校级：2分 |
| 验收国家级：60分；省级：40分；校级：8分 |
| 教学研究论文 | 国家自科基金指定期刊、中国社会科学、经济研究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理论版 200分/篇 |
| SCI、SSCI、EI杂志收录论文 50分/篇 |
| 国际一般学术刊物、会议论文、ISTP收录论文 15分/篇 |
| 国家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(正式刊物) 12分/篇 |
|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(正式刊物) 8分/篇 |
|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（权威期刊） 30分/篇 |
| 985高校学报、国内二级刊物论文（核心期刊：南京大学） 20分/篇 |
| 211高校学报、一级学会论文集（有刊号）、国内二级刊物论文（核心期刊：北京大学） 10分/篇 |
| 国内其他正式刊物（非科普刊物）论文 5分/篇 |
| 国内相当于二级学会论文集、我校学报 2分/篇 |
| 教学奖项 | 优秀教材（图书）奖 | 国家级：一等奖500分，二等奖300分，三等奖100分 |
| 省级：一等奖150分，二等奖100分，三等奖50分 |
| 校级：一等奖30分，二等奖20分，三等奖10分 |
| 优秀教学成果奖 | 国家级：一等奖800分，二等奖400分，三等奖150分 |
| 省级：一等奖500分，二等奖300分，三等奖100分 |
| 校级：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2分，三等奖8分 |

|  |
| --- |
| **附表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鉴定、获奖及论文排名加权系数** |
| 排序 | 排名一 | 排名二 | 排名三 | 排名四 | 排名五 | 排名六 |
| 计分加权系数 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0.75 | 0.3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0.65 | 0.3 | 0.15 | 　 | 　 | 　 |
| 0.6 | 0.25 | 0.15 | 0.1 | 　 | 　 |
| 0.55 | 0.25 | 0.15 | 0.1 | 0.05 | 　 |
| 0.55 | 0.2 | 0.15 | 0.1 | 0.05 | 0.05 |

注：

1、加权系数一般由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项目主持人决定是否分配，分配系数参照本表标准；

2、论文第一作者默认排名一，如文章注明的通讯作者可以认定为排名一，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，则通讯作者为排名二；其他论文参与者，非10分以上论文不计算，10分以上论文取至排名三；

3、项目主持人为排名一，其他参与项目者，国家级项目取至排名六，省级项目取排名四。

·武汉工商学院教师科研成果量化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计分标准  分类 | 20万字内分/万字 | 超20万字部份分/万字 | 主编或主译非执笔部分， 分/万字 | 副主编或主审非执笔部分，分/万字 |
| 论文著作 | 著作、译著 |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（编）著 | **3.0** | **1.5** | **0.6** | **0.3** |
| 地方级出版社出版专（编）著 | **2.0** | **1.2** | **0.5** | **0.2** |
|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中译外（外译中） | **1.2** | **0.8** |  |  |
| 地方级出版社出版的中译外（外译中） | **0.8** | **0.5** | **0.1** |  |
| 论文 | 国家自科基金指定期刊、中国社会科学、经济研究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理论版 | **200** |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（权威期刊） | **30** |
| SCI、SSCI、EI杂志收录论文 | **100** | 985高校学报、国内二级刊物论文（核心期刊：南京大学） | **20** |
| 国际一般学术刊物、会议论文、ISTP收录论文 | **15** | 211高校学报、一级学会论文集（有刊号）、国内二级刊物论文（核心期刊：北京大学） | **10** |
| 国家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(正式刊物) | **12** | \*\*国内其他正式刊物（非科普刊物）论文 | **2** |
|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(正式刊物) | **8** | \*\*国内相当于二级学会论文集、我校学报 | **2** |
| 科研项目情况 | 承担项目：国家级项目（含重大项目）**80** 省部级重点项目**40** 省部级一般项目 **30**省教育厅重大项目  **30** 地市厅级项目 **8** \*\* 院科研基金项目 **2** 另按项目经费每**1**万元计**4**分（横向课题经费） 注：项目与经费计分以较高者为准，不重复计分 |
| 已鉴定项目：国家级鉴定**60**  省部级鉴定 **40** 市（厅局）级鉴定**20** \*\*科研项目验收 **8**  |
| 科研成果 | 类别等级 | 科研成果奖 |
| 国家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 | 国家发明奖 | 国家科技术进步奖 | 省部级科技进步、人文社科成果奖 | 地市级科技进步、人文社科成果奖 | 校级科技进步奖、人文社科成果奖 |
| 一 | **1000** | **1000** | **800** | **500** | **150** | **20** |
| 二 | **600** | **600** | **400** | **300** | **100** | **12** |
| 三 | **200** | **200** | **150** | **100** | **50** | **8** |
| 四 | **100** | **100** |  | **50** | **25** | **4** |
| 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| 投产发明专利 | 授权发明专利 | 已投产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、已商用软件著作权 | 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|
| **40** | **15** | **20** | **5** |

注：对于带“\*\*”号的科研成果只记业绩分，不给予业绩奖励。

**附表二：科研项目、鉴定、获奖、论文及专利排名加权系数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排名一 | 排名二 | 排名三 | 排名四 | 排名五 |
| 计分加权系数 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0.75** | **0.35** |  |  |  |
| **0.65** | **0.3** | **0．15** |  |  |
| **0.6** | **0.25** | **0．15** | **0．1** |  |
| **0.55** | **0.25** | **0．15** | **0．1** | **0．05** |

注：1、加权系数一般由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项目主持人决定是否分配，分配系数参照本表标准； 2、论文第一作者默认排名一，如文章注明的通讯作者可以认定为排名一，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，则通讯作者为排名二；其他论文参与者，非10分以上论文不计算，10分以上论文取至排名三；3、项目主持人为排名一，其他参与项目者，国家级项目取至排名六，省级项目取排名四。